

案由三：本部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主任秘書室

說明：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本月重要工作摘要如下：

一、數位策略司

(一) 111年度個案計畫評核作業：

- 1、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應就列管之個案計畫分別辦理評核，並於4月30日前完成評核結果公告。
- 2、本部111年執行之個案計畫共計40件，評核方式如下：
 - (1) 社會發展類(4件)：依各計畫111年作業計畫自訂管考項目及基準辦理。
 - (2) 科技發展類(36件)：依國科會績效報告評核項目，由各計畫邀集3~5名外部專家學者會同辦理績效評核。
- 3、本部業於112年2月4日函請各計畫辦理111年績效報告研擬及送審，並請部管制計畫於112年3月6日前將自評結果提送本司(自行管制計畫3月20日前)，複評結果已於112年4月12日簽奉核定，並於112年4月13日業務會議報告結果。
- 4、本案已於112年4月18日將111年度個案計畫評核結果公告於本部網站。

(二) 112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

1、本部112年提報個案計畫計41件：

(1) 社會發展類：7件。

(2) 科技發展類：34件(前瞻計畫17件、一般科技計畫17件)。

2、112年計畫選項列管作業，各計畫管制級別分別為政院管制1件、部管制24件、自行管制16件。

3、總統令業公布112年度法定經費，後續將由各計畫依法定數修正112年綱要計畫書及作業計畫，刻由各計畫依法定數修正112年綱要計畫書及作業計畫，及填報第一季執行情形。

(三) 推動重要活動或行程：

「第一屆點子松未來原型頒獎典禮」已於112年4月22日(星期六)辦理完成，由部長出席致詞、頒獎及參與交流體驗。(主辦機關：數位發展部)

二、韌性建設司

(一) 網路韌性

「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

1、經費：112年34億6,950萬6千元、113年35億7,470萬1千元，2年總計67億4,420萬7千元。

2、辦理進度：

- (1) 作業要點草案於112年3月8日提報草案專案報告，並於修訂後，提供電信協會參考並蒐集業者意見。
- (2) 112年3月9日召開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之基地臺巡檢及體驗活動研商會議，並請業者提報體驗活動展示項目；110及111年建置完成之受補助設施巡檢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
- (3) 112年3月25日邀集業者召開補助5G網路建設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討論會議，修正版作業要點已於112年3月31日上簽，並依法制處會簽意見修正後，賡續簽核中。

(二) 普及建設

1、電信事業普及服務（普及服務基金）業務：

112年4月7日參與數位產業署公益創新徵案100電信業交流媒合會，成功媒合相關提案。相關提案經電信普及委員投票選出「WingAED-無人機投送AED服務平」及「利用機器人協助視障者及高齡者進行室內導引」2案，優先辦理

工作坊，供專家、公民、利害關係人、公益團體、電信業者及提案團隊參與討論，以精進提案內容。

2、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行網、固網進度（前瞻計畫）：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2前瞻計畫自112年2月15日至3月3日開放受理補助，至112年4月12日止，已完成申請補助之審查會議，會議同意偏遠地區5G基地臺補助143臺，防救災平臺建置及優化補助19案，山林訊號改善補助4案，偏遠地區寬頻網路補助6案（包含臺馬海纜）。

（三）資通安全

1、強化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防護作為：

藉由太空基礎能量及產業發展先期計畫，完成低軌通訊衛星資安威脅及相關緩解預防措施

（1）111年計畫（執行期程111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112年4月14日TT C檢送期末報告修正版，並完成下列產出。

- A. 低軌通訊衛星資安威脅研析成果。
- B. 衛星系統軟體安全開發整合測試驗證流程初步規劃。
- C. 低軌通訊衛星資安驗證實驗室規劃。

D. 低軌通訊衛星終端用戶設備資安檢測規範草案。

(2) 112年計畫（執行期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112年3月27日與TTC完成補助計畫簽約事宜，補助金額計4,743.3萬元整，計畫工項如下：

A. 研擬低軌通訊衛星資安檢測規範。

B. 研擬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納入衛星資安檢測規範）。

C. 建置低軌通訊衛星資安實驗室與SSDLC整合驗證環境。

D. 輔導國產設備廠商通過資安檢測。

2、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運作情形：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於107年完成通傳網路資安通報、應處及聯防機制e化作業。自112年1月1日迄今（統計至112年4月16日）：

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平臺分享至通傳事業情資共計207,118筆，分享至N-ISAC情資共計506筆；訂於4月28日舉辦112年第一梯次通訊傳播事業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我國通傳領域資通安全防護能量。

三、資源管理司

(一) 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衛星頻率：

於111年11月8日開放受理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辦理情形如下：

- 1、111年11月3日完成「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及「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法規發布事宜。
- 2、111年11月7日公告「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及發布「受理電信事業申請核配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審查作業要點」，並張貼於行政院公報中心及本部官網；預告期間彙整意見與回應及申請書等表單亦一併登載於本部官網。
- 3、111年12月30日，首波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截止，計有2家業者提出申請，分別為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愛爾康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 4、112年3月31日，第二波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截止，新增1家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 5、112年4月27日，隴華及愛爾康申請核配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審查結果，提部務會議報告並發布新聞稿。

(二) 開放Wi-Fi 6E，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

- 1、我國Wi-Fi 6E頻段（5925-7125MHz）之開放案交通部隨頻率規劃業務於本部揭牌成立時移撥本部。
- 2、本部為有效運用頻譜資源、考量頻譜和諧共用、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及民眾近用寬頻服務，參考包括美國、加拿大、巴西、南韓、英國、日本、歐盟等國家及地區之規劃方式與技術規範、110年4月8日交通部提出「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修正草案及本部干擾量測實證結果，於112年4月24日提出「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除規劃部分頻段開放供低功率無線資訊傳輸設備（U-NII）於不得干擾合法通信且須忍受合法通信干擾之條件下等條件使用外，亦新增部分頻段供行動通信、免執照U-NII之技術研發、產品開發及應用服務等測試實驗網路使用之規定。
- 3、後續將於修正草案預告60日內規劃邀集相關重要利害關係人召開公開說明會議具體討論開放方案，博徵眾議。

四、數位政府司

XCA線上申請英文版網頁辦理進度：

- (一) 為提供外籍團體(例如立陶宛)申請我國組織及團體憑證之線上管道，本司已規劃XCA線上申辦英文網頁，採中/英文字雙語方式呈現相關網頁文字，已於112年4月21日上線。
- (二) 後續依申請者回饋，適時調整網頁，便利外界閱讀及申請作業。

五、民主網絡司

(一) 近期已受訪

- 1、4月12日部長以視訊連線方式出席法國國民議會外國干涉委員會聽證會，分享臺灣透過數位韌性對抗境外數位干涉的經驗。
- 2、4月17日法國國民議會友台主席博多黑訪團拜會部長，就我國透過全民夥伴關係建立數位韌性，以及推動數位轉型做法交換意見。
- 3、4月19日美國在臺協會新任主席羅森柏格拜會部長，期許未來雙方能有更多的合作機會互助深化民主。

(二) 其他

- 1、 「設立總統盃黑客松官方頻道」案，Youtube、FB及Twitter官方頻道已簽奉核可及建立完成，共上傳2019-2022年卓越團隊等75部影片。已持續上傳活動成果（學長姐參賽經驗分享、公民許願池開跑等）。
- 2、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活動，以提升海外能見度及建立國際品牌等方向完成委辦案招標並於3月辦理第1及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4月11日完成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4月27日於延平本部請鈞長拍攝國際松宣傳影片，預計5月5日辦理徵件記者會。
- 3、英文逐字稿服務開口合約已奉部長核可完成採購案。3月21日開始派案，截至4月24日共派出8案（累積履約金額約3萬元）
- 4、 「開放原始碼軟體中文化專業服務委託案」，111年已完成第一階段中文化(GOV.UK Notify)，第二階段至本年4月30日止，預計完成四項中文化專案(GOV.UK Forms、WEBLATE、IRMA、Standard for Public Code)。
- 5、為本司未來包含公民科技、WEB3及淨零典範等相關業務推動，業已撰擬「數位社會創新生態系孵化器建置計畫」，並先以今年度預算規劃「數位社會創新生態系孵化器建置計畫先期規劃」，內容包含「公民科技試驗場域規劃」、「公部門開放原始碼管理與運作機制」及「資料民主化案例與機制研究」等，本先期規劃採購案已於4月14日辦理第二次評選委員會議，預計5月初辦理議價。

6、本司已盤點W3C各項標準，包含國際化（i18n）、無障礙（ally）、安全（Web Security）、隱私（Privacy）及Web & Industry等5大工作類別，業已完成各司署working group分工，民主司每月將安排1次檢視會議，並視運作情況調整後續參與作法。

六、多元創新司

促進多元社創組織數據應用

辦理「總統盃黑客松」幕僚作業案，已於112年3月27日及4月11日召開總統盃黑客松第二次及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國內松及國際松各項活動期程及規劃；並於本部官方網站及臉書專頁協助宣傳公民許願池活動，另承辦單位（交通部）於4月25日召開「2023總統盃黑客松徵件啟動記者會」，正式宣告徵件活動起跑。

七、人事處

（一）各單位辦理甄審（選）面試作業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

銓敘部112年4月13日部銓一字第1125561255號函以，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各機關辦理甄審（選）面試作業，應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行政院110年5月19日函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規定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並避免公務人員於面試時詢問或被要求回應歧視或性騷擾之問題。請各司處署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 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3月30日訂定發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且「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經考試院同日廢止一案。

茲以前開2同意辦法業於本年3月30日訂定發布，爰自是日起同仁如有發表職務言論及兼職之情形，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各該同意辦法規定辦理。其中兼職部分，應依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該申請書範本將置於本部相關下載區，供同仁下載填寫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公文簽核程序。復洽銓敘部主管司表示，該部將整理各類兼職事項及樣態，另案提供各機關參考，屆時再配合轉知。

八、政風處

- (一) 訂定本部監視系統影像調閱或複製作業要點：

- 1、為健全本部監視系統影像管理，明確規範本部監視系統影像之申請調閱或複製作業程序及保密規定，以避免發生不當運用或侵權情事，造成本部或第三人之損害，爰於112年4月6日訂定本要點。
- 2、有關本要點第6點之「本部監視系統影像調閱或複製申請表」及第8點之「本部監視系統影像調閱或複製保密切結書」等相關表單電子檔，已置於本部共用雲端硬碟/本部共通資料/政風處項下，供同仁下載使用。

九、主計處

本部導入共同性經費結報系統事宜

(一) 本部部分

- 1、第一階段部分單位雙軌測試
 - (1) 目前已完成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員工健康檢查費及國旅卡休假補助等7項雙軌測試。
 - (2) 至小額採購部分，因本部該項作業流程係以請購及驗收作業於現有EIP系統辦理，結報階段再介接至主計總處結報系統進行報支作業，該部分配合總處4月30日完成更新測試站版本，經確認於5月1日開始由秘書處先行辦理測試。

2、預計5月1日至6月15日開始辦理第二階段全機關雙軌測試。

(二) 兩署部分

1、資通安全署：刻正辦理8項部分單位雙軌測試中，完成後續辦全機關雙軌測試。

2、數位產業署：目前作全機關8項雙軌測試中。

十、資訊處

(一) 全球資訊網站維運工作小組112年第1次會議，業於3月29日辦理，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及後續辦理情形：

1、網站單元維運分工表業經確認，各司、處、署即日起依網站維運作業要點分工，進行資料上稿作業。

2、上項各區塊依會議決議維護調整，均已完成：招標公告(4月12日完成)、業務報告(文字修正，3月30日完成)、辦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統計(秘書處4月19日完成上稿)、性別平等專區(4月10日完成開放)、申辦及服務部分(3月30日依會議決議完成調整)。

3、民意信箱介接公文系統業於4月12日正式上線。民意投書迄4月24日止計有43件，已回覆民眾26件，系統運作正常。

(二) 網站韌性及雲原生推廣工作：

- 1、部內推動：本部no code表單系統ragic已經移入Google Cloud Platform，同時本處輔導多元創新司OpenData及OpenData Schema雲端化，預計分別於112年7月中旬完成Schema及10月中旬完成OpenData移入Google Cloud Platform。
- 2、推廣其他機關：資訊處與數位政府司業於112年2月1日及3月30日召開2場說明會，先針對10個有意願參與技術輔導機關進行說明，並依照期程、經費、意願、能投入人力等各項因素篩選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環保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4個機關，再針對這些機關進行進階技術評估及小組討論，預計於5月初選定後，配合機關標案期程輔導導入。

十一、法制處

(一) 已協辦及主辦事項：

- 1、法規命令發布或實質法規命令公告：無。
- 2、法規命令預告案1案：
「數位發展部推動數位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及管理辦法」草案。
- 3、行政規則3案：
(1) 訂定「數位發展部差勤管理及加班管制要點」。

(2) 修正「數位內容系列競賽獎項設置及實施要點」第8點、第9點。

(3) 訂定「數位發展部門禁管理要點」。

(二) 後續業務辦理重點：

- 1、協助產業署辦理5G專頻專網之相關法規整備。
- 2、彙整本部相關法規之整備作業，並協助各單位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 3、辦理訴願案件之審議及決定。

十二、數位產業署

(一) 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

- 1、本案經本部112年4月13日第12次業務會議審議通過，產業署刻正辦理正式公告之法制作業，未來符合數位領域資格條件之外國人才可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能夠吸引更多外國專業人才來臺，投入我國數位經濟產業發展。
- 2、配合數位領域正式公告，產業署刻正研擬新聞稿對外說明，以利各部會、產業界與關心數位人才議題民眾理解政策目的與宣傳就業金卡數位領域。

3、此外，為利於相關部會與法人團體協助宣導外國數位專業人才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申請就業金卡，已同步製作中英文版懶人包，供作後續推廣宣傳使用。另將依部長指示於黑客松、國際松等國際性活動期間向外推廣。

(二) 「數位發展部提供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草案)發布及審查程序規劃事宜

- 1、法制作業部分，產業署刻依112年2月9日召開之研商會議產官學意見修正草案，辦理發布事宜。
- 2、審查程序部分，依要點規定，辦理評估小組之設置及常務與專案委員之聘用，另審查經費收取標準與支用事宜，亦同步規劃中。

(三) 公益創新·徵案100頒獎記者會

「公益創新·徵案100」百案評選成果發表記者會於112年3月29日假新光大樓16樓辦理，由部長蒞臨主持，相關成果說明如下：

- 1、評選百案通傳創新提案：產業署召集領域專家共同評選具社會影響力之創新通傳提案，由30位不同領域專家以分組及跨組方式進行970件提案審查，並召開總審查會議評選出百案入選團隊，於112年3月29日辦理上開記者會進行頒獎及公開表揚。

2、導入輔導機制協助入選團隊：產業署後續將提供入選團隊各種輔導及媒合措施，及技術與應用輔導、業師指導等，良好之通傳公益提案受到社會大眾支持，之後才能服務落地及永續經營，說明如下：

- (1) 產業署與韌性司已於4月6日辦理電信業者交流媒合會議，會後3大電信業者(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已提供4案入選團隊預計合作對象予本部韌性司，韌性司將於4月29日及5月13日辦理交流工作坊。
- (2) 規劃於5月2日辦理第二場之企業ESG與入選百案之媒合會議。
- (3) 規劃於4月28日、5月8日及5月22日辦理不同主題工作坊，將協助百案團隊對於通傳科技創新與應用、社會價值與影響力評估及永續營運發展規劃與實務之能力，期望能協助百案團隊達到可持續營運之目標。
- (4) 規劃辦理2週一次之百案入選團隊小聚(近期為4月20日、5月2日、5月16日及5月30日)，百案入選團隊可自發性經驗交流分享，並可就特定議題進行討論，另並邀請業師就拓展國內外市場、研發新服務、或跨界合作等經驗分享。

(四) 5G車地方巡演(春季序曲)啟航活動

1、本部及文化部跨部會合作，偕同資策會共同推動文化科技5G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並打造5G行動專網與行動製播系統(簡稱5G行動車)。為

推動台灣文化結合科技之展演新體驗，規劃5G行動車由北到南，結合各式主題進行地方巡演活動，「春季序曲藝響世界」活動為5G行動車地方巡演活動之首場活動。

2、活動摘要：

- (1) 「春季序曲藝響世界」活動於112年4月10日至11日假digiBlock Taipei 戶外廣場(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87號)舉行，為期2日，活動現場除展示全台首創5G行動車專頻專網製播系統與即時行動XR沉浸式舞台，亦邀請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及裸視技術等領域業者於現場擺設攤位展示自家研發技術。
- (2) 活動規劃啟航活動、專家講座及體驗展示等三部分。啟航活動訂於4月10日上午10點舉辦，由本部李次長懷仁及產業署胡副署長貝蒂代表出席。啟航活動安排112年將與5G行動車合作團隊(舞鈴劇場、曉劇場、高展館及美力臺灣3D)簽署合作備忘錄，並邀請文化部李連權次長等一同見證。

(五) 推動電商導入隱碼服務

- 1、由林副署長俊秀率隊拜會創業家兄弟、東森購物、PChome、露天市集及博客來等大型電商了解使用隱碼技術之意願。
- 2、追蹤情形如下：

- (1) 創業家兄弟(4月10日)：贊同導入隱碼對於防止個資外洩有效，台灣大哥大亦已同步與公司聯繫接洽，但考量投入資源及配置，刻正評估中。
- (2) 東森得易購(4月13日)：表達有意與中華電信合作，尚待中華電信推出方案。
- (3) 博客來(4月13日)：已與台灣大哥大簽約合作，目前預計4月底上線。
- (4) PChome及露天市集(4月14日)：贊同導入隱碼對於防止個資外洩有效，過去曾評估導入惟成本過高，將再行評估。

(六) 電商個資外洩行政檢查

產業署自111年迄今，針對9家電商業者進行7次行政檢查作業，截至目前為止，蝦皮、旋轉拍賣2家業者於限改期限內提出回復，惟警政署於112年4月7日新通報上開2家業者，有疑似個資外洩情形，產業署擬於4月28日邀集法律、資安及刑事局擔任專家委員，共同檢視業者回復內容是否符合個資法規定。

(七) 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亞灣1.0及亞灣2.0人才培育

- 1、配合經濟部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亞灣1.0)，產業署在高雄軟體園區設立CG ARK人才培育基地，培育企業所需數位內容技術人才；目前亞灣1.0刻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變更為「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已於112年4月13日由國發會審議亞灣2.0方案草案，後續將由國科會審議亞灣2.

0方案113年科專計畫，產業署將配合持續擴大參與，建立數位內容國際合製試煉環境，擴大數位內容產業鏈。

- 2、延續亞灣1.0推動成果，持續於CG ARK人才培育基地(後廠)進行高值人才訓練，並創建國際合作產製基地(前店)進行內容技術試煉，以前店後廠模式促進數位內容產製提案與共製，拓展商機與潛力應用，建立數位內容國際合製試煉環境。目標促成2個國際內容產製實證方案、促成5家進駐或落地投資高雄之數位內容科技業者、數位內容技術人才培訓1,100人次，增加200人就業，帶動衍生產值1.5億元。

(八) AI評測計畫

- 1、台灣AI 2.0行動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產業署負責AI評測中心建置，爰112年產業署爭取科發基金5,000萬元預算執行可信任AI環境建構。國科會預計於5月31日前召開科發基金管理會議完成計畫核定。
- 2、產業署規劃113-116爭取科技預算辦理「AI評測環境建構與國際接軌計畫」，依規定已完成中綱計畫書提報作業並完成計畫自評作業，待「推動可信任生成式AI發展先期計畫」審查通過後，經國科會通知後續辦計畫審查。

(九) 美國「半導體協會」(SIA)拜會產業署

1、美國半導體協會(SIA) 總裁John Neuffer、全球政策副總裁Jimmy Goodrich 於112年4月13日拜會本部，由本部李次長懷仁及產業署林副署長俊秀出席會見。

2、會議摘要如下：

(1) SIA表達美國在半導體產業推動再平衡全球整體供應鏈，力求分散風險；依據美國顧問公司評估報告指出，台灣半導體產業最大之風險在基礎設施(油、水、電等)及資訊安全。次長表示，台灣目前已有資通安全管理法，針對關鍵基礎設施以國家之力提供資安防護。而對於半導體全球龍頭企業，也在評估是否納入關鍵基礎設施範疇。

(2) SIA在美國組織半導體企業資安長(CISO)工作小組(由美光領軍)，對共同面對之資安挑戰進行探討及意見交換；提出台灣是否有對應之CISO組織可以與此工作小組交流。SIA也邀請台灣公私部門，參與其將於今年6月辦理之CISO工作會議，雙邊互動。次長回應，台灣也有CISO聯盟，雖然是由民間主導，但官方與其保持緊密互動，可由該聯盟與美國CISO互動。關於6月份之活動參與，請SIA後續提供辦理細節，台灣方評估後安排。

(3) 針對SIA持續關切之油、電、水等關鍵基礎設施(CI)議題深入研討，次長建議因分工關係，台灣CI主要職掌為經濟部，應邀請經濟部分享；而CI之資安議題，將請數位部資安署說明。

(4) 最後SIA分享美國國會正在討論提供台灣在資安上之資金支持；對於此次長表示台灣樂觀其成。

3、本案後續俟SIA提供相關資訊及議題屬性，擬請本部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十) 「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啟動公告徵案

1、為協助台灣產業落地國防需求，本計畫透過補助國內資安業者，深化國內資安關鍵技術以強化自主研發能量，確保國防產業與相關基礎建設安全，預估協助10案軍民通用技術研發，每案最高補助1,000萬元。

2、本計畫已依據112年3月15日召開「產業交流會」及「審查委員溝通會」之產學界意見，完成計畫補助草案修正，並於4月20日公告計畫徵求及4月21日辦理計畫徵求說明會。

3、徵求公告資訊摘要如下：

(1) 申請時間：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16日(二)下午5時整截止。

(2) 補助範圍：紅隊攻防演練平台、供應鏈安全、非同步衛星安全等3大主題之資安技術或工具研發，需擇1主題進行申請。

(3) 計畫重點：本計畫須具體說明計畫內容與軍民主題之扣合度、適用之軍用情境、驗證場域、技術優勢與競爭分析、自主研發能量與過去實績、國內外潛力軍工產業合作夥伴與市場佈局規劃等項目。

(十一) 部長視察台南沙崙資安基地及拜會高雄市政府陳其邁市長行程

- 1、4月28日上午部長視察台南沙崙資安基地資安攻防演示及場域空間等。沙崙資安基地將演示半導體、物聯網、關鍵基礎設施、智慧綠能及智慧製造五大主題資安攻防模擬情境。
- 2、4月28日下午部長率本部各司署、產業署胡副署長及團隊至高雄市政府四維市政中心拜會陳市長其邁，會中並就地方文化5G計畫、5G專頻專網、智慧城鄉、AI人才培育及本署相關補助計畫等推動工作與高雄市政府府方進行交流。

(十二) 第五屆「創業歸故里」徵案情形

辦理第5屆創業歸故里競賽，邀請有志返鄉落地深耕之新創團隊，透過數位科技之創意構想，協助解決在地問題。112年度計有20個縣市政府共同參與本次競賽，提供返鄉落地實證場域及地方輔導資源。報名期間為3月28日至4月28日止，並於5月30日公布初賽通過名單。

(十三) 高齡科技產業策略(SRB)會議之後續處理

- 1、行政院於112年3月6日召開「高齡科技產業策略(SRB)會議」後，國科會科技辦公室於3月10日通知，請本部主提高齡科技產業主軸四之綱要計畫，衛福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協辦，計畫名稱：「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依照主協辦部會之任務分工、推動目標、執行策略與效益進行規劃。
- 2、產業署於3月14日邀協辦部會召開工作會議，討論評估規劃各年預期效益目標，並於3月17日完成計畫概述表提送作業，3月28日完成113年綱要計畫書書面審查自評作業，業依國科會科技辦公室規定時程於3月30日完成計畫書提送作業。
- 3、國科會後續審查時程(預計)：4-5月中旬書面審查、5月中-6月中各部會回復委員審查意見、6月中-6月底會議審查、7月陳報行政院核定。

十三、資通安全署

(一) 重要會議與活動

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資安長共識營」於112年3月27日及4月17日共2梯次辦理。行政院鄭副院長開場期許各部會資訊主管協同做好資安，數位發展部唐部長亦分享「數位政策」議題以及國安會李諮詢委員

漢銘分享「資安國安-learned from烏克蘭」，並由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俊榮主持綜合座談，與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二、三級機關、直轄市及地方政府資安長共同分享各式資安推動經驗，參訓人數共164人，活動圓滿完成。

(二) 整體威脅趨勢(112年3月資安月報)

1、事前聯防監控

- (1) 本月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共63,034件，分析可辨識的威脅種類，第1名為入侵嘗試類(34%)，主要是嘗試入侵未經授權的主機；其次為入侵攻擊類(28%)，大多為系統遭未經授權存取或取得系統/使用者權限；以及資訊蒐集類(26%)，主要係透過掃描、探測及社交工程等攻擊手法取得資訊。
- (2) 彙整分析聯防情資，發現近期駭客利用高風險漏洞CVE-2022-3995進行攻擊活動，該漏洞為網通設備存在任意文件寫入漏洞(Arbitrary Write Vulnerability)，攻擊者無需通過身分認證即可攻擊該設備。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亦觀察到外部惡意IP持續對政府行政機關設備進行攻擊，已提供各機關聯防監控防護建議。

2、事中通報應變紀錄

本月資安事件通報數量共95件，較上個月增加30.14%，因本月多個機關遭阻斷服務攻擊，影響其對外服務緩慢或中斷，占總通報數量17.89%。

3、事後資訊分享

- (1) 本月某機關發現網站WordPress Plugin目錄遭植入惡意程式，經查係因網站維護商為方便維護網站，於維護當日調整該目錄權限設定為所有人皆可寫入，惟完成維護作業後，未將該目錄權限復原，造成當日晚間遭駭客逕行存取並植入惡意程式。機關已恢復目錄限制存取、清查確保未有其他惡意程式殘留，並加強監督廠商維運作業，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 (2) 足資借鏡：機關網站委由廠商維運已成普遍趨勢，然而廠商若為求維運方便，將網站或環境設定調整為未符資安規範，可能導致網站存在資安疑慮。機關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落實委外監督管理之責，確保資安防護措施之有效性；同時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範存取控制採最小權限原則，僅依機關業務需求，開放指派任務所需之授權存取，降低因廠商疏忽所肇生之資安風險。

十四、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一) 機關資安輔導作業

依「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每年遴選10個機關進行實地輔導，以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每梯次分2階段進行，第1階段施以輔導訓練課程，第2階段前往機關進行實地輔導。

(二) 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

有關「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導入推動」與「零信任網路設備鑑別導入推動」，112年4月接受6間廠商關於身分鑑別與設備鑑別之功能性驗證諮詢，總計17間廠商產品刻正驗證中，其中8項產品已通過身分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關於零信任導入規劃與效益評估之議題，4月19日舉辦三三交流會(4月第三週的禮拜三)與廠商交流想法，以做為精進零信任網路功能性驗證服務之參考。

(三) 政府資安職能訓練

112年3月30日已完成資安職能訓練機構遴選(符合TTQS銀牌以上學校與公訓機構)，北、中、南共9間訓練機構獲選，包含文化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健行科大、東吳大學、逢甲大學、中興大學、朝陽科大、崑山科大及高雄科大等，可辦理公務人員資安職能訓練。